

附件

2018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与创新创业政策兑现项目				
	项目内容	人社局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参与拟定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并指导实施、对全区初创企业项目、创业示范基地与单位提供咨询、指导与扶持、建设管理区级项目库和人才库等；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扶持、种子基金审批与发放				
	项目单位	人社局、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民政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区委常委会 2017 年第 36 次会议纪要、《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望人社发〔2017〕37 号文）。				
	资金总额及构成	区本级专项预算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评价其中 1000 万元，分别为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专项 100 万元、人社局就业扶持资金 900 万元。（经信局 900 万元及人社局人才新政 1100 万元不纳入评价范围）。				
	资金分配情况	区本级预算资金共安排 1000 万元（民政局 100 万元、人社局 900 万元）。全年实际下达资金 761.02 万元，已使用 759.02 万元，其中民政局下达 74.36 万元，已使用 72.36 万元；人社局下达 686.66 万元，已全部使用。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结论	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激发民间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和创业、扶持就业；扶持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申报 8 分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分	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是否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基本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已列入规划，事前经过区委常委会议决策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分	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⑥与市及区绩效办考核任务数相对应、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人才新政资金目标表中，实施内容包含 6 大项目，但未对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未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2 分②创业指导中心单独编制的创业扶持类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 3 个量化指标。	4
资金管理 4 分	分配办法 1.5 分		①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带动就业项目明确补助措施和标准；望城人才新政十条明确对于人才引进的补助措施和标准，因素选择基本合理全面	1.5
	分配结果 1.5 分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已分配资金大部分符合办法要求；但九头鹰公司初创企业身份存在争议、云裳服装店分配资金与其经营规模不匹配共扣 0.4 分	1.1
	结果公示 1 分		① 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分配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1
项目管理 38 分	预算执行 4 分	执行进度 4 分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区本级预算资金支出 759.02 万元 / 年初预算 1000 万元 75.90%，每下降 1%扣 0.2 分，本项共扣 4 分	0
	预算调整 4 分	预算调整率 4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本年预算未进行调整	4
	预算结转 3 分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3 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本年资金结余 241.98 万元，年末资金结余率为 241.98/1000=24.20%，扣 3 分	0
	组织管理 16 分	政府采购 3 分		① 政府采购手续齐全；②应采尽采；③合同规范。	已实施项目中，湖南省人才市场推广宣传费 31.25 万元，进行了政府采购，且合同规范；其他服务类采购低于限额
投资评审 3 分			① 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本专项资金主要为扶持奖补类，不需要进行标底评审，扶持资金项目评审采取了综合评分制	3

		管理制度 4分	① 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项目审核执行存在瑕疵，九头鹰粮油贸易公司不符合初创企业认定条件，云裳服装店投资审核不严于扣0.4分	3.6
		绩效自评 6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表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⑤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及时提供了创业带动就业部分预算（900万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此部分自评内容完整、数据全面、真实。	6
	财务管理 11分	资产管理 3分	①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②资产是否处置规范、收入及时上缴。	资产按要求保存、使用	3
		资金使用 合规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经过完整审批，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与挤占挪用，未发现重复申报与虚报项目	5
		会计信息 3分	①真实性：项目支出的核算是否真实；②完整性：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资料的完整性；③及时性：各类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④准确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规范。	项目支出真实、完整、及时、准确，会计信息质量较高对专项资金支付的项目款核算较为规范	3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1、就业扶持项目实施并完成共计10分，各扣2分，①创业典型及政策宣传②创业者能力提升及创业沙龙与服务站建设③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典型活动、④区级创业带动示范项目扶持、⑤创业示范基地、单位创建	就业扶持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创业沙龙与服务站由街镇与社区实施，如期开展了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示范项目扶持，及创业示范基地创建	10
创业者能力提升措施 6分		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创业者能力计6分；以下措施各扣1.2分。①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②创业政策咨询；③组织创业辅导活动；④组织创业赛	开发了“望城就业通”宣传创业政策；举办了第二届返乡训练营；指导街镇社区组织创业沙龙活动，提供创业交流；举	4.8	

			事；⑤对优胜者进行奖励	办了区第二届全民创业大赛暨“中国创翼”大赛；但奖金暂未发放，扣 1.2 分	
	扶持项目检查情况 7 分		①被扶持项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计 3 分；②项目扶持资金与被扶持企业规模及投入资金是否匹配计 4 分；发现一例不存在问题扣 1 分	九头鹰粮油公司是在高塘岭京望批发部原址注册，且经营范围相事，该公司不属初创企业，扣 1 分；云裳服装店规模较小，扶持资金 6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不匹配，扣 1 分	5
	孵化基地运营状态 7 分		①孵化基地运营稳定计 3 分；②入驻基地社会组织超过 10 家计 4 分，低于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孵化基地运营稳定；基地入驻社会组织超过 10 家	7
项目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6 分		①项目是否凸出望城特色；②扶持企业是否带动就业；③是否持续增加了社会就业人数，以上各 2 分	带动就业项目中谭家园、云裳等企业中止或减少了缴纳社保人数扣 1 分	5
	经济效益 7 分		2018 年实施的就业带动扶持项目全部存续计 7 分，发现有停业或注销的每一家扣 0.5 分；歇业或半歇业的每一例扣 0.2 分；	长沙凡乐科技公司退租、鑫灿农机专业合作社注销、纵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出原址，扣 1.5 分；谭家园土菜馆及云裳服装店 2 家半歇业、古岸陶瓷歇业，扣 0.6 分；	4.9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分		受扶持企业是否满意，满意率 100%计 7 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抽查现场调查被扶持企业人员 10 人，对项目评选、资金分配、服务态度均表示满意。	7
总分 100 分				得分	83.9
评价等次	□优（90 分以上） √良（80 分-90 分） □中（70 分-80 分）				
	□低（60 分-70 分） □差（60 分以下）				